

证券代码：831609

证券简称：壹加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对《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于 2016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

发行股份 28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7 号），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认缴到位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1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方缴款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会计师对其以货币投入的资本 19,999,000.00 元进行了审验和确认。验资时，募集资金缴款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 29398001040000240 账号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资金缴存情况进行了审验和确认，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南苑分理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9398001040000901。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 19,999,000.00 元由壹加壹账号为 29398001040000240 的账户转存至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9398001040000901 中，并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管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红寺堡南苑分理处	29398001040000901	19,999,000.00	18,912.2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 19,999,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 40,277.2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20,365.0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912.23 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000.00
加：利息收入	40,277.28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020,365.05
工程款	2,000,000.00
奶粉	1,000,000.00
牛款	6,991,680.50
饲草	5,371,813.00
饲料	2,156,925.00
玉米	2,497,528.80
手续费	2,417.75
三、余额	18,912.2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